滨院政〔2018〕359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18年9月5日

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规范我校教育教学研究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以学校人才培养为核心，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各项教学研究工作。

第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项目和校级项目，校级项目包括培育项目、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二章 选 题

第四条 凡属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管理研究与实践方面的内容均为教学研究项目选题范围。各类项目按照教务处制定的当年立项指南要求进行选题。省级及以上项目根据相应的立项指南和有关规定进行选题。

第三章 申 报

第五条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集中发布申报通知，统一受理申报材料。

第六条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由教务处将申报指标下达至各单位。申报指标测算主要依据各单位的专业数、学生数、教师数、近几年教学项目的完成质量等确定。

第七条 各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有利于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统筹规划，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校级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人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主持项目建设与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担负实质性的建设与研究工作。

2.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1项教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省级和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项，不得再以负责人名义申报相应级别的项目。

3.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进行申报。课题组成员应结构合理，人数（含负责人）一般不少于3人，不多于5人。项目成员参与申报（含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4.申请项目所在单位应承诺提供必要的建设与研究条件。

5.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还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第九条 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应《申请表》，由各单位汇总后按要求将有关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学校每年制定评审方案，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基本评审标准为：

1.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预期研究成果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应用性。

2.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具有促进作用。

3.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改革力度，能为学校教学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参考。

4.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科学的研究方案、切实的研究内容、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论证严密，措施得力。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评审

1.各单位组建评审小组，采用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初评。初评结束后，根据申报限额将通过评审的项目排序，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2.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终评，视不同情况采用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各类项目评审要求，评选出培育项目、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作为申请项目课题组成员的，或与课题组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推荐评审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推荐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匿名制度，作为申请项目课题组成员，或与课题组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经评审通过的教学研究项目，在学校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教务处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由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下达立项通知书并核拨相应的建设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五章 资助与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

1.校级教学项目。经批准立项后，视不同类型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2.省级及以上无资教学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照上级有关资助经费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在批准的建设与研究任务和经费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建设与研究计划的实施，负责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及建设与研究计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履行报批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把关。

1.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其中至少有不低于一年的推广试验期。一般项目最短不得少于两年，重点项目最短不得少于三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但须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省级项目的研究周期按上级规定执行。

2.变更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

3.省级及以上项目原则上不得作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研究计划、主要成员，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的检查。每年的秋季学期，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各项目的申请书组织对各类在研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进度表》和阶段研究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召开论证会，逐一听取项目负责人阶段研究情况的汇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教务处每年对各项目研究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组织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撤项处理：

1.项目进展情况检查表明，项目负责人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建设与研究任务。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或者自愿放弃继续建设与研究的。

凡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自项目撤销之日起2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撤项情况将作为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验 收

第二十一条 校级培育项目、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通过实地检查、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验收基本要求：

1.完成项目《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取得预期成果，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提交结题报告与相关佐证材料。

2.项目研究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明显成效。

3.校级重点项目的预期成果至少有2篇以上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2篇）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校级一般项目的预期成果至少有1篇以上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1篇）和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论文内容既要体现教学研究的基本属性又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项目论文要在首页脚注中注明为本项目资助。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4.负责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

第二十二条 申请结项验收的校级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1.《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成果在相关单位的应用有效证明，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项目研究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研究的总体目标与研究思路；主要的研究内容、改革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项目研究成果的特色及创新情况；项目研究的实践情况及效果分析（学术价值和推广应用价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设想。成果在相关单位的应用有效证明中应有具体的数据和效果，同时要有相关支撑材料。

2.最终研究成果（专著、论文、培养方案等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复印件，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论文形式的成果，须公开发表，并需学校相关领域专家鉴定，确属为该项目研究的实质性成果。

3.项目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证明，由专业主管单位审查合格并出具证明。

4.其他证明项目实施效果和推广价值以及推广范围的支撑材料。

5.项目经费使用簿（只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

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相关结项验收组织单位，结项验收完成后，结项材料装订交学校档案室。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项证书，将验收结题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仍需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申请延期1年，但须经教务处或者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否则，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按上级有关规定，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滨院政〔2012〕314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